香河县财政局

2021年县级政策和项目

绩效评价总报告

为切实推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快建成全县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中共香河县委 香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香发〔2019〕13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决定开展县级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目前此项工作已全部完成，现将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和结果报告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要求，对县级政策和项目进行深入梳理，根据绩效评价情况，该取消的取消、该保留的保留、该整合的整合、该强化的强化，将有限的财力用在“刀刃上”，发挥出最大的效益。形成“评价结果应用清单”和“政策负面清单”，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作为完善政策、分配资金、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评价范围。

本次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包括绩效自评、自评的抽查复核和重点绩效评价。评价范围分别为：

1. **绩效自评**包含2020年县级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专项公用和专项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和地方政府债券。
2. **抽查复核**是在绩效自评的基础上每个部门随机抽查1个项目进行复核。
3. **重点绩效评价**范围为 2020年度财政支出政策和项目，部分项目追溯以前年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工作：**

各预算部门是绩效自评的责任主体，具体组织实施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并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部门内部职责分工，安排有关业务、财务人员成立评价工作小组。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各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和评价项目特点，对照预算编制和调整时设定的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开展绩效自评。**各部门按照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各绩效指标完成数据进行核实和分析，开展现场勘查、调查核实等工作，并按要求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撰写部门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4、**确保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部门在绩效自评结束后，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随同本部门决算在决算批复后20日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我县2021年共开展县本级绩效自评项目个数3085个，评价495661.8万元。

**（二）、抽查复核工作：**

**1、抽查复合组织实施。**为了保证绩效自评高质量高标准顺利进行，有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们对各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开展抽查复核，复核内容包括内容填报的完整性、指标设定的合理性、自评得分的真实性、项目的填报数量和报送的及时性等。各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相关佐证资料后，我局聘请第三方，成立工作组，通过查看相关资料、账册等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产出目标、产出效果进行复核打分，完成《绩效自评抽查复核表》的填报工作。

**2、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通过抽查复核，复核等级为“优”的项目23个，占比29% ；复核等级为“良”的项目45个，占比57%。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除少数未完成或未开展的项目外，部门填报的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基本一致，复核得分基本都在80至100分之间。

**3、抽查复核结果应用。**绩效自评抽查复核结果将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绩效优良的项目在预算安排中优先考虑；对绩效较差的项目减少或不再安排该项目预算。2021年绩效自评抽查复核结果将作为政府2022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的参考依据。

**4、抽查复核发现的问题。1）、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问题。a、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目标的设置是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预算执行与监督、绩效指标设置及评价过程都需要对照绩效目标来执行。在抽查复核中发现部分项目年度总体目标设置不合理，偏离了项目内容，年度总体目标与项目不相关。**b、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不合理。**从绩效指标完整性看，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缺少效益指标或满意度指标，不能体现项目实施所带来的效果、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程度。此外，部分项目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完全偏离了项目本身，与项目无关。**c、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准确、不易衡量。**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设置偏低或偏高，不能完全反应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2）预算编制及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a、部门年初预算测算金额不准确。**预算编制的准确，离不开部门申请项目时科学准确的资金测算，在抽查复核中发现部分部门资金测算不准确。**b、项目未开展或资金执行率低、财政专项资金在使用过程中改变用途。**部分项目立项申请资金时未进行合理的规划，资金执行率低，部分项目资金未能按照年初申请预算时的资金用途进行列支。**3）其他方面的问题。a、内控制度不完善，财务管理工作不规范。**一是部门项目资金支出不规范；二是部分项目资金支出审批程序不规范，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执行。**b、部门缺乏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部门将资金拨付给下属单位后，未能有效监管资金使用情况，存在一拨了之的现象。

**5、意见和建议。1）、树立绩效理念，提高部门预算绩效意识。**一是强化部门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要求部门在编制预算时要全面设置绩效目标。明确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预算绩效第一责任人，摒弃原有“重分配、轻管理”、“重数量、轻质量”的传统思维方式，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可责”的绩效观。二是将绩效目标编报置于部门预算编制前端，不填报绩效目标或者绩效目标审核不通过的项目不得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夯实绩效目标申报质量，深入落实绩效责任。通过设定明确可衡量的绩效目标，使部门能更清楚地了解财政支出效果与支出责任，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各预算部门要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科学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的前提。年度总体目标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及中长期规划，与项目相关联，和财政预算相匹配。绩效指标年度指标值应按照行业标准、历史标准、计划标准制定，要能够有效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避免年度指标值设置偏低或者偏高，造成项目绩效自评与项目实际绩效偏离。要注重绩效目标管理，合理、完整的设置绩效指标，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各项绩效指标分值，为预算绩效评价奠定基础。**3）、全面提高项目绩效管理质量。**通过建机制、强管理、严审核、提质量，不断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硬化绩效目标约束，实现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资金管理股室要严格把好绩效目标审核关，重点对项目设置必要性、实施计划可行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等方面实施严格评审，提高绩效目标质量。**4）、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一是预算部门在项目申报预算前要做好前期调研，确保项目的必要性和资金测算的准确性，避免造成预算执行中出现，项目停止或各项支出与实际支出差距过大的问题。二是预算部门在申报预算时要尽可能的将资金支出细化，并按照预算审核情况，及时调整资金申报明细，确保在预算执行完毕后进行绩效评价时有据可依。**5）、加强预算监管,提高预算执行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要强化项目主体责任，落实项目实施的责任分工、风险防控、制定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控制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项目实施的计划性，从而提高预算资金支出的计划性，提高预算执行率，切实解决“钱等项目”的问题，进而保证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效益。**6）、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在资金使用上，要坚持专款专用，对专项资金要单独核算，划清与其他项目资金的界限，不得互相占用。要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制，明确专项资金的管理部门，加强资金监管，使各项专用资金合理使用并达到预期效益。制定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是充分发挥资金效益的重要基础。**7）、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控机制。**建立并严格执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核算管理、合同管理、票据管理，规范资金支出审批流程，进一步提高部门的会计信息质量。**8）、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制度。**在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进行评估，需要继续施行的，应当重新公布；需要修订的，按制定程序办理。在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定期清理的同时，探索建立即时清理制度，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并将清理结果及时公布。进而使项目遵循的依据合法、合理、明确，资金利用效率进一步有效提高。

**（三）、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首先要筛选项目，所选项目的原则：一是社会关注、百姓关心、惠及民生的项目；二是2020年预算已经完成的项目；三是由业务主管科室提供、由局领导审定的项目，2021年确定了10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1. **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不同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组成工作组，工作组由县财政局相关科室人员、中介机构人员及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2）.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各绩效评价工作组分项目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设计调查问卷等。

**（3）召开绩效评价布置会。**县财政局组织召开评价布置会，落实此次评价工作，强调评价工作目的，分配工作任务，将项目落实到相关工作组。

**（4）绩效评价具体实施**。各绩效评价工作组依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通过现场勘察、专家评审、问卷调查、人员访谈、评分评级等形式实施绩效评价工作。通过调取查阅资金账簿、决算报表和文件等资料；对每一个项目无论是从立项手续、制度建立、资金使用、绩效成果和存在问题方面都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论证，形成初评报告后报送财政监督股。监督股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和每个项目的不同特点，从项目概述、项目实施、取得成效、存在问题、提出建议和项目打分等六个方面分别对每个项目初评报告进行审查、纠偏，项目报告不仅要求做到全面周到、客观公正，而且要做到重点突出、有理有据，特别是优秀项目在取得成效方面的论述进行了严格的审核把关，文字叙述不仅清楚明了，而且紧扣项目立项本身的宗旨：项目的目标是否达到，产生了多大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环境效益，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是多少等等。多次与事务所、业务科室和项目部门沟通讨论，然后将修改意见反馈给会计师事务所，再次进行修改完善。

**（5）撰写绩效报告。**各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政策绩效评价报告》和《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要求分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形成绩效评价成果文件。

总体来说，此次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我们通过对10个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审核讨论和评定，报告的内容重点突出，文字叙述全面准确，数字详实可靠，评价结果公平公正、有理有据，对10个项目绩效评价达到了预期目标。此报告呈报局主要领导审批后，将分项目评价报告送达 主管局长、预算股、相关的财政业务股室和项目部门（单位）， 作为下年度预算编制的参考和依据，并责承各部门（单位） 对报告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

**2、评价项目具体情况。**10个项目总体开展情况较好，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得到了群众的普遍肯定。先分别介绍如下：

**（1）产业扶贫项目：**

省级下达香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59.00万元，市级下达香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3.00万元，县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61.00万元，共计343.00万元。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62.58分，其中项目决策情况得分20.10分，项目过程情况得分16.28分，项目产出情况得分16.20分，项目效益情况得分10.00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中”。

**存在的问题：1）.项目实施方式合理性不足。**县农业农村局在2020年产业扶贫工作计划中提出：坚持扶贫先扶志，变“输血”为自身“造血”的原则。但该项目实际内容与农业产业扶贫没有直接关系，将扶贫资金存于企业享受利息，难以带动贫困户发展农业产业和可持续增收，产业扶贫的路径选择存在问题。**2）.项目实施的规范性不足**。扶贫资金投入方向非农业产业，与省、市《农业产业扶贫工作要点》相悖。而且财政大额资金支出要履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或进行遴选相关程序，该项目在选择产业扶贫企业时未进行必要的遴选程序，存在一定风险。**3）.资金风险管控措施不够完善。**《廊坊市2020年农业产业扶贫工作要点》中提到：要加强风险防范，加强扶贫资金、资产资本监督管理，防止出现产业扶贫失败风险。该项目缺乏对扶贫资金的监管，未制定风险管控的相关措施，也没有提供监管过程的相关资料。**4）.项目合同履行不够规范。**该项目合同中约定2020年12月31日到期后应将343.00万元投资资金退还财政，但实际到期后扶贫资金未及时按合同约定缴回，给扶贫资金投资带来较大风险。**5）.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不足。**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各项指标整体较为笼统，不够细化量化，其中质量指标 未明确工作达标率的计算方法。社会效益指标与数量指标设定的内容重复，未体现出该项目的应有的社会效益。进度指标中未明确该项目结束后的资金进度安排。

## **建议和改进措施：1）**.政策建议。加强对扶贫政策的研究，发挥农业农村部门的优势帮助贫困农户选择适宜的农业产业，把扶贫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形成强大的造血功能。**2）.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的风险管理，从项目遴选、风险评估、合同签订、项目过程控制等方面加强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及确保资金产生最佳扶持效果。细化扶贫资金绩效考核目标，完善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考核体系。加强扶贫资金效益情况资料收集，使有限的财政扶贫资金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起到财政资金杠杆的撬动作用。完善加强公众满意度调查，实现满意度调查全覆盖。

1. **、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本次评价的范围为 2020 年到位资金 1400 万范围的香河县教育和体育局小学生营养餐改善项目。经统计分析，本项目（政策）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78.30 分，评价等级为“中”。

**存在问题：1）、资金立项规范性有待加强。**根据与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报告：由香河县教育和体育局初步拟定《香河县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报政府审批确定，由政府统一下发文件实施。未提供政策审批文件以及项目从制订到执行等过程的决策会议记录等，“三重一大”执行方面没有提供充分的资料，政策出台缺少前期可行性研究及论证资料，风险评估的文件不足。**2）.政策目标实现程度及实施效益的相关统计数据不够完善，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a.**2019 年香河县共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72 所（含四所民办学校），学生 37316 名，考虑新学年学生数增长，预估学生4 万余名。但是，2020年是疫情年份，学校按照防疫要求均不能全学年到校上学，但是，项目单位没有全县以及各学校 2020 年的学生到校通知文件，导致项目资金绩效支出的依据不足。**b.**项目支出 2020 年各个实施学校的具体落实计划及其完成情况不清楚。**c.**日常监管过程中缺乏对于食品安全、体质监测数据积累及分析，缺乏绩效判断的标准及数据支撑。**3)、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结转结余资金较大。a，**2020 年年初项目预算按 72 所小学 4 万人每人每天2.5, 每人 500 元/年考虑，未考虑 2019 年结转资金等因素。**b，**2020年疫情原因，学校按照防疫要求均不能全学年到校上学，县级资金未及时进行预算调整。**c，**项目未单独核算，资金到位迟，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不一致。**d，**部分资金未执行完毕，资金结余。**4）.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机制运行有效性、政策风险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a，**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有效性不足，制度建设及管理措施有待完善。**第一，**根据《香河县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组织实施。缺乏绩效管理制度、牵头部门与其他部门的协调机制等及相关记录。**第二，**为切实改善全县农村小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按照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香河县实际，制定了《香河县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经香河县政府研究同意，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下发《香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香河县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但是，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没有就方案中的具体内容制定基于时间、学校、及相关责任人的具体实施计划和措施，而是简单的采购外包处置，缺少绩效管理付出。**第三，**香河县农村小学营养餐计划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县成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体教局，负责营养餐的组织实施”应该是项目的责任主体。但在执行中主体责任不到位，主要体现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存在瑕疵，对于执行过程缺少有效监管。**第四**，虽然制定了一系列制度，部分制度如《香河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学生课间营养餐管理办法》、《香河县教育和体育局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等需结合香河县实际情况进行修订。**第五**，根据香河县教育和体育局的自评报告，存在学校大课间有限，领用食用时间紧张，学生体质活动被挤占，人数较多的学校跟后续课程经常冲突等问题；家长、学生厌倦程度有所增大，有浪费情况发生，不吃鸡蛋人数增多；对牛奶口味挑剔，虽定期调换，也众口难调；并且通过问卷调研部分老师认为增加了工作负担等情况，有些老师认为这个地区学生多数不缺营养。**b、控制措施不够完善，质量风险大，控制有效性不足，存在一定的质量控制风险及合同执行的监管风险。第一，**虽与教育和体育局营养餐及部分学校访谈及专家座谈，2020 年无重大安全事件发生，但整体过程只有张北伊利乳业有限公司、蒙牛乳业唐山工厂提供质量检测报告，生产商未明确。全过程没有质量监督部门的任何检测意见，在县政府的实施意见中要求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第二**，该产品是蒙牛、伊利为本合同专门生产的产品，产品的合格性缺少第三方的鉴定证书。**第三**，项目第一标段在招标后，即完全委托河北金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配送代理商并结账。第二标段香河教体局与伊利实业集团 2019 年 8 月 30 日签署的合同，实际在2019 年 7 月 10 日与廊坊市特源商贸有限公司签署委托执行合同。两个中标公司在项目执行中没有实际履行合同义务。招投标环节存在瑕疵。**第四，**香河县教育和体育局组织相应学校进行验收，学校为验收主体。香河县教育和体育局要求学校为乙方送货提供便利，及时、认真、准确的验收货物，及时办理收货手续。作为体教局在验收环节发挥的具体作用不明确。**第五**，根据现场抽查，2020 年存在鸡蛋品牌与合同不一致的情况，根据调查问卷，存在老师反映“2021 年本学期鸡蛋质量太差了，请务必保证新鲜”“2021.9 开始 鸡蛋质量太差（霉变臭味 蛋白发黄鸡蛋内容干瘪）。”“总吃鸡蛋学生有点不爱吃了，偶尔出现浪费，有时鸡蛋还出现臭的，希望能换一些其他食品。”等情况。部分专家认为措施不够完善，质量风险大，控制有效性不足。**c，缺少过程性记录文件，调研过程性汇总分析资料不全**。**d，牛奶和鸡蛋的鸡蛋的加热需要注意。**现场调研，不同学校有的用加热柜进行加热，有蒸箱进行加热，蒸箱加热不能进行温度控制，在上汽后 10 分钟完成加热。牛奶加热方式并非最高保留营养的最佳方式。鸡蛋加热时长对于身体的影响。

**相关建议：1).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部门内部项目绩效管理，提高绩效意识及绩效专业水平。a、**梳理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管理理念，尽快按照要求建立或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b.**强化部门内部项目绩效管理，重视项目库建设，规范项目和部门绩效目标申报审核管理。**c.**按照部门职能逐条梳理项目，以职能履职为目标，按照实际需求确定目标值，并基于目标值科学测算年度项目支出。**2）.加强项目预算编制及资金管理。a.**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科学性、准确性，规范、合理使用财政资金。**b.**加强项目资金专帐单独核算，资金严格按合同约定付款内容及时结算。**3）.明确主体责任，加强过程管理。a.**明确教体局主管部门的责任。**b.**增加对于招投标程序、规范性控制，避免转包情况的出现。**c.**增加外部第三方质量检测措施把控质量。**d.**加强项目产出物资产管理（如营养餐设备等的资产管理）。**e.**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就项目产出物的教育服务功能转化进行跟踪管理（孩子饮食习惯的改变、饮食方式方法的调整、身体素质提升等各方面的推进和提升措施等，把投入形成的积累成果转化到学校整个教育教学培养方案、课程设计、课表编排、课间活动等整个与教学和体育度锻炼相关的课程编排和整个营养餐的提供和加强素质提升统筹起来，提高教育教学水平能力）。**f.**加强制订项目工作的过程性管理规定，落实相关决策环节的文字资料记载工作。**g.**加强项目绩效工作的提前培训。**4).加强政策研究及需求调研，增加有效性.a.**增加政策研究，适当调整方式，增加有效性。**b.**调查学生的实际需求，根据需求适当调整方案，最大限度的满足学生的需求。**C.**加强满意度调查的深入分析和决策支持。**5).牛奶最好改为的加热方式是隔水加热。鸡蛋要注意尽量不要过火，**会坏鸡蛋的营养从而降低人体所需的营养成分。

**改进措施:1).建议全口径分析该政策成本绩效水平**，包括相关人员费用，设备费用，以及货物费用，不断提高政策支出绩效管理水平。**2).建议把营养餐每日分配分发供应改为预约登记**，减少浪费。**3).建议分学段差别化配餐方案。4).建立对于学校**、具体项目管理人员、学生和家长等诉求的意见采集方面的长效工作机制，定期开展深入调查，重视满意度

分析结果，不断改进工作方案，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供给方案。**5).增加质量监控，**增加外部质量检测措施。**6).明确规定中标商不得转包。7).增加第三方的质量检测。8).牛奶加热托盘中注入可食用水**，加热到温热后再放入牛奶进行隔水二次加热，加热温度不要高于 65 度，加热温度过高会影响身体营养吸收。

**（3）、农村最低保障项目：**

2020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预算资金共计3455.71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248万元、县级资金2207.71万元。实际到位预算资金3232.71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248万元、县级资金1984.71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93.55%。实际发放农村低保资金2990.77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92.52%。农村低保政策评价得分为92.96分，其中：政策制定得10分，政策实施得14.76分，政策产出得33.3分，政策效果得34.9分，评价等级为“优”。

**存在的问题：****1）、预算编制不准确。**2020年农村低保项目预算人数4100人，预算资金3455.71万元，2020年实际补助人数3841人，实际发放农村低保资金2990.77万元，补助人数、补助资金与预算数偏差较大。**2）、监管机制不健全。**香河县民政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低保工作制度》，建立了一定的协调机制和管理机制，2020年4月印发了《关于做好城乡低保定期复核工作的通知》（香民〔2020〕23号），要求乡镇做好城乡低保定期复核工作。根据《香河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四（三）条“负责拟定全县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对扶贫开发政策、责任、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组织对贫困退出、考核、验收、评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督导检查”的规定，香河县民政局应对农村低保工作进行复核，但是香河县民政局未制定相关的复核方案，未对农村低保工作进行实地复核，未履行督导检查的义务，农村低保工作的监管机制存在缺失。**3）.财务制度未成体系。**香河县民政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原则上规定了资金的收支管理，但是未制定农村低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从农村低保资金预算、资金分配、资金发放和资金退出等方面制定全过程的管理办法，财务制度未成体系。

**改进建议：****1）.加强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编制预算；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编制数据尽可能准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加强监督管理。**农村低保对象核查认定后，除乡镇定期复核，香河县民政局也应定期复核，加强农村低保认定、监督、退出全过程管理，实现农村低保工作动态化管理，防范政策执行风险。**3）.完善财务制度体系。**建议香河县民政局建立农村低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从农村低保资金预算、资金分配、资金发放、资金的监督检查等方面，规范农村低保资金的管理，建立完善的财务制度体系。

**（4）、医改补助资金项目：**

2020年度医改补助资金预算总额4014.3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39.00万元，县级资金3875.37万元;预算资金支出总额3903.7592万元，结余110.6108万元，预算执行率97%。医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66.20分，其中：决策14.80分，过程14.10分，产出21.80分，效益15.50分，评价等级为“中”。

**发现的问题**：**1）、管理制度不健全。**香河县卫生健康局虽制定了财务管理暂行规定，但未制定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制度、未制定医改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及对基层卫生院的“绩效考核办法”等。**2）、制度执行与医改政策不吻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补偿机制是对因执行医改政策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造成的经常性收支差额，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补助。香河县卫生健康局未制定任何考核办法，对经审计后的各卫生院亏损额直接补助。各卫生院将补助资金多半用于人员支出，且门诊收入及住院收入较低，并未提供相匹配的医疗服务，与医改政策的初衷和目的不够吻合，不能调动医务人员行医的积极性。**3）、预算编制依据不足。**香河县卫生健康局根据上年度2019年预算数4014.37万元申报2020年预算金额，未进行科学论证及测算，预算编制依据不足。**4）、整体预算执行率不达标。**香河县卫生健康局2020年医改补助资金整体预算4014.37万元，支出总额3903.7592万元，结余110.6108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97%。**5）、资金分配依据不合理。**香河县卫生健康局按照各基层卫生院每季度在职职工人数比例分配医改补助资金，未结合各卫生院实际情况、服务数量、质量以及考核结果等因素，致使出现基层卫生院医务人员是否积极看诊、看诊效果如何，基层卫生院均可获取医改补助资金，资金分配依据不合理。**6）、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指标值设置不合理。**a.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通过查看香河县卫生健康局医改补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指标值，但绩效目标设置未进行量化，未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b、绩效指标、指标值设置不合理。部分绩效指标、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如：时效指标的三级指标设为“考核时间”，指标值设置为“100%”，绩效指标、指标值设置不恰当，不便于考核。

**改进建议****：1）、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建议香河县卫生健康局制定专项资金使用、监管、验收等办法，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细则，建立基层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和稳定、长效、合理的基层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等，加强运行监督及财务监管。**2)、严格执行医改政策。**建议香河县卫生健康局深刻理解医改政策精神，严格按照医药改革的总体目标实施医改项目。基层卫生院要坚持以病人为中心，优化服务流程，规范用药、检查和医疗行为。改革人事制度，完善分配激励机制，推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严格工资总额管理，实行以服务质量及岗位工作量为主的综合绩效考核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有效调动医务人员的积极性。更好的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服务，提高人民健康水平。**3）、严格预算管理，合理编制预算。**建议香河县卫生健康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内容，参考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将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数量、质量和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作为预算编制的依据。**4）、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建议香河县卫生健康局定期对各基层卫生院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掌握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以便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预算资金。**5）、合理分配预算资金。**建议香河县卫生健康局制定基层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对基层卫生院进行综合量化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资金安排和拨付挂钩。对绩效考核差的可扣减资金安排，对绩效考核好的可给予适当奖励。要督促、指导基层卫生院加强内部管理，强化收支管理。**6）、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指标值。**绩效目标是财政资金计划在一定时期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是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也是事前评估、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等工作的基础和依据。建议预算项目单位，依据“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指标值。对主要工作任务和项目等不同维度和层次绩效目标的设置，指向要明确，应与工作目标相一致，与产出和效果相联，受益对象定位应准确。

**（5）、疫情防控资金项目：**

2020年度，香河县疫情资金政策资金预算总额4912.9857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035.3189万元，省级资金127.7863万元，县级资金1749.88059万元；支出总额4351.591222万元，余额561.394568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88.57%。疫情资金支出共涉及29家单位的18个项目。疫情资金政策绩效评价得分为84.3分，其中：政策制定8分，政策实施20.77分，政策产出21.73分，政策效果24.2分，满意度9.60分，评价等级为“良”。

**发现的问题：****1）、资金管理体制混乱。**按照部门职能，香河县卫生健康局为县人民政府卫生医疗防疫的主管部门，应履行疫情防控指挥、协调、管控职责。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印发的《香河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治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县财政局负责及时筹集资金，配合卫生健康部门研究确定资金需求方案，加强监督，组织资金执行期满后的结算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审核资金使用单位的申报资料，提出资金初步分配意见，执行已经批复资金的支出预算，指导同级医疗卫生机构加强资金管理;负责执行期满后资金结算等相关管理工作”。依此办法，香河县卫生健康局应负责全县疫情资金的使用及监管工作，但检查疫情资金管理情况，除卫健系统外，县发改局、公安局、交通局、县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的疫情资金，由各单位直接向县财政局申请，县财政局直接拨付，各单位直接使用，未在香河县卫生健康局的统筹监管范畴，存在多头管理，混乱无序的现象，资金管理体制混乱。**2）、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香河县卫生健康局虽然制定了相关的财务制度，与县财政局联合印发了《香河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治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这只是上级关于疫情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范围、发放标准的复制，没有实质内容。香河县卫生健康局作为全县疫情防控管理部门，未根据疫情防控的特点建立切实可行的《疫情防控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缺乏资金分配、预算安排、物资采购、使用范围、支付标准、监督管控等具体规范，未从制度层面上规范和约束管理行为，发挥资金最大效用，规避管理风险。**3）、预算绩效管理不规范。a.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目标是项目实施的预期效果，应该指向明确。检查疫情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发现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指向不够明确，没有明确提出项目的实施预计实现的产出和效果，并予以量化表述。如：“安装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系统购置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防控疫情，检测医院公共场所的污水，保障污水得到及时处理”，至于处理多少、程度如何、达到什么标准等效果均未涉及，没有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缺乏过程管控和效果评价的基础。**b.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充分。**绩效指标是对绩效目标的细化，指标值是绩效指标预计实现效果的量化。检查香河县疫情资金，大部分项目不仅绩效目标指向不够明确，且量化细化不充分，更谈不上符合切实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为“下发至下属机构”，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保障全县人民身体健康”，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充分。**c.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链条”的要求，应在前期评估论证的基础上，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疫情资金项目因疫情防控应急需要未履行前期论证和评估程序，但对疫情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应进行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检查相关项目单位的疫情资金管理档案，香河县卫生健康局仅对卫健系统进行了资金审计，未发现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佐证资料，审计不等同于绩效管理。**4）、预算管理不规范。a.预算资金分配不合理。**按部门职责香河县卫生健康局是县疫情资金的责任主体，应履行统筹全县疫情资金的使用和监管责任，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统筹规划和协调疫情资金，提出初步分配意见，合理安排县级资金预算。但从检查结果看，疫情资金管理体制混乱，香河县卫生健康局未将县交通局、公安局、发改局、县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的疫情资金纳入统筹范围，致使资金分配不合理，整体预算执行率低。2020年香河县“防疫资金”整体预算4912.98579万元，全额拨付到位，实际执行4351.591222万元，结余561.394568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88.57%。**b.存在资金闲置问题。**香河县中医医院改造疫情隔离病房资金预算300.00万元，支出107.7445万元，结余192.2555万元，截止到2021年10月上述资金仍停留在原预算单位，长期闲置，既未收回财政统筹安排，也没有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管理混乱，相关单位履职不到位。不可否认，2020年初的这场新冠疫情有其突然性，疫情资金预算分配和拨付不够科学合理具有客观因素，但到2020年底我国基本控制住了疫情，并积累了成功的疫情防控经验，形成了成熟的防控管理模式。疫情形势变了，防控办法和防控模式也发生变化，2020年度结余结转的疫情资金不应再按原方案使用，理应收回统筹规划使用。**5）、党员捐款专项资金管理失控。**“党员支持疫情防控捐款资金”为中央转移支付的专项资金，有明确的使用范围和使用标准，并明确要求“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坚持特事特办、快事快办，尽快摸清慰问资助对象底数，积极做好捐款资金分配发放，以实际行动支持疫情防控”。中央拨付的“党员支持疫情防控捐款资金”共计116万元，已于2020年11月到账，分配县卫健局63.8万元、县交通局21.64万元、县公安局30.5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三家单位均未按“特事特办、快事快办”的要求发放至慰问对象。香河县卫生健康局于2021年3月份将该项资金拨付至各医疗机构，但没有后续监管记录；截止2021年10月，县公安局支付5.74121万元，余额24.81879万元滞留在该局；县交通局支付0元，全部滞留在该局。香河县卫生健康局作为全县疫情防控的主要责任部门，未能会同县财政局摸清专项资金底数，了解支付和结余结转情况及原因，分析制定应对措施，任其长期滞留在使用单位，履职不到位。

**改进建议：****1）、完善资金管理体制，资金进行统筹监管。**建议香河县卫生健康局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完善的疫情资金管理制度，按照规定严格对疫情资金统一规划、分配、使用、监管，及时将县发改局、公安局、交通局、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使用管理的疫情资金纳入统筹监管范畴，积极进行监管。**2）、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制度体系。**建议香河县财政局、香河县卫生健康局健全业务管理规范，建立工作标准，完善财务制度体系，补齐制度短板。根据香河县新冠疫情防控的特点建立切实可行的《疫情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规范各项工作任务的目标制定、组织实施、考核验收工作。制定预算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形成完整规范的财务制度体系。从制度层面上规范和约束管理行为，发挥资金最大效用，规避管理风险。**3）、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a.深入了解项目情况，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财政资金计划在一定时期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是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也是事前评估、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等工作的基础和依据。建议预算项目单位深入了解项目情况，依据“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从主要工作任务和项目任务等不同维度和层次绩效目标的设置，指向要明确，与工作目标相一致，与产出和效果相联，准确定位受益对象。**b.精准确定项目核心指标，细化量化指标值。**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指标值是绩效指标的量化。指标的设置应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优先选择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应产出和效果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材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绩效指标值的确定应合理准确、切实可行，可参考行业标准、历史数据和计划指标设定。**c.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建议香河县卫生健康局及疫情防控督导检查组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对疫情资金的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工作，结合疫情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监管，例如采取非现场监管方式，重点了解资金安排拨付、支出进度、使用方向、资金绩效等基本情况和必要数据，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到数据共享，高效、及时、有序监管。及时进行事后评价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处理。**4）、规范预算管理，科学测算资金。a.履行工作职责，合理确认分配依据。**香河县卫生健康局作为防疫资金执行责任主体，应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合理确认资金分配依据。与县财政局建立信息沟通系统，加强疫情资金信息沟通，未通过其申请的疫情资金，及时了解资金申请、执行情况，纳入统一管理。严格过程管控，动态控制预算执行情况，严格控制预算支付进度。及时根据疫情实际情况调整预算资金，进行合理使用。**b.科学测算资金，统筹规划使用。**建议香河县财政局、香河县卫生健康局及时动态了解疫情资金各项目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根据疫情变化情况及时调配疫情资金；对于项目年底的结余资金，香河县财政局及时收回，统筹规划使用，避免出现资金闲置。**5）、深刻理解文件精神，及时按规定执行。**建议香河县卫生健康局会同县财政局及时摸清专项资金底数，了解支付和结余结转情况及原因，督促香河县交通运输局、香河县公安局深刻理解文件精神，积极做好捐款资金分配发放工作；香河县卫生健康局已发放至各医疗单位的党员支持疫情防控捐款资金，进行后续检查评价，确认是否符合使用范围和使用标准，以实际行动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6）、养护改造工程项目：**

根据2020年1月23日香河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香财﹝2020﹞30号）文件，计划批复连村路一标段和二标段、大辛路及左堤路三个项目申报资金共计10,434万元，资金来源为2020年一般债券资金。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组审核结果和专家组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绩效产出和效果四个维度出具的综合评价结果，“（债券资金）养护改造工程”综合评价得分71.73分，绩效级别评价结论为“中”。

**存在的问题****：1）.决策问题。a.**立项批复为养护工程，与实际实施内容存在项目类型划分不匹配问题；2020年度工作任务缺少来源，即，如何选择连村路（2017）、大辛路、左堤路缺少依据。**b.**对于道路的养护改造的前期调研活动或勘察缺少定性、定量说明。**c.**作为养护工程，项目可研以及道路现状情况描述过于简单，如，没有将道路的具体情况，各路段病害情况进行具体描述。勘察和设计等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够清晰。**d.**未见对三条道路养护工作和资金安排的整体计划。**e.**项目造价控制方案有待完善，项目资金存在突破批复额度风险。f.缺少总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缺少实施的道路长度、面积、道路级次和质量要求。子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看产出数量按照修建道路长度确定的，而不是按照养护，所以质量指标应该有所不同，进度指标没有将项目从设计、招标、完成时间来确定，社会效益指标以道路通行率100%不够规范合理。“道路使用持续时长”50年缺少依据。**2）.管理问题。a.**缺失整体实施方案，即，依照履职应该如何开展道路管理，工程管理，以及一般债券资金使用的由来等均未论证与明确。**b.**过程资料中未见呈现交通运输管理局在其中发挥的作用，如，从竣工验收的左堤路项目看，验收工作没有交通运输局参与。**c.**连村路开展于2018年，计划2020年3月完工。2017年项目可行性分析批复意见中的投资估算为34222万元，全部由地方解决。过程中投入资金预算发生的变化等问题未见体现，一般债券资金的衔接使用不明确，项目过程调整情况及进展情况未通过资料充分反映，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未呈现。**d.**从过程管理看，香河县地方道路管理站、香河县公路管理站两个单位是交通运输局下属单位，在招标过程中为见采用回避政策。**e.**过程资料不完整，未体现交通运输局在项目中发挥的作用。因为项目有洽商，但是未见洽商资料、监理资料和年度监理执行报告。**3）.绩效问题。**从项目产出看，仅左堤路完成了竣工验收，其他路段均未在2020年办理竣工，均出现了延期，未验收。绩效中期管理工作欠缺，未见绩效追踪、监控等工作。项目变更及延期未见相应的汇报、决策等材料。据了解，三条路均已通车，通车体验情况缺少满意度调研。

**建议：1）.从决策情况看，**应建立道路养护计划和台账，并每年按照台账开展道路养护工作。**2）.加强项目决策科学性管理，建立项目需求调研，**对需求的急迫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对项目可研需求的主要内容提出要求，包括前期设计、图纸及相关手续等。**3）.建议建立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对项目开展予以支持。**4）.树立绩效意识**，科学填制绩效目标，按照项目性质确定养护道路条数、公里数，按照养护道路质量确定项目的产出质量，按照工作进程确定项目的进度，按照项目实施的目的确定项目社会效益。**5）.进一步完善项目工程造价控制方案及监控**，防范大规模超预算风险。**6）.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对履职应该管理的道路如何开展，工程如何管理、项目组织分工，过程监管和验收进行明确。**7）.发挥项目单位的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管理，严格落实相关制度，加强项目法人单位对项目的监管力度；对项目过程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年度未执行完的项目撰写执行总结，同时，完善项目管理过程资料。**8）.在项目实施结束后进行项目执行后效果的满意度调研。**

**（7）、垃圾填埋场运营费项目：**

该项目2020年预算申报资金2,000.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县级公共财政预算资金。资金主要用于香河县安洁垃圾填埋场运营支出，保障填埋场按照环境要求标准正常运行。该项目2020年度实际到位资金2,034.00万元，截至2020年底实际支出1,884.00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92.63%。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组审核结果和专家组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出具的综合评价结果，环卫局垃圾填埋场运营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70.93分，绩效级别评价结论为“中”。

**存在问题：1）.项目立项依据不够充分，立项前期未进行调研。**缺少对填埋场处理垃圾和容量情况可行性分析和论证。**2）.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不够合理，**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对应性不足。**3）.缺少项目计划和中长期规划**。**4）.未制定与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办法**、考核制度和实施方案。**5）.因缺少前期垃圾填埋场的调研情况**，所以项目实际产出情况无法确定。**6）.缺少周边居民对垃圾填埋场的反映或投诉情况**，未进行满意度调研。

**建议：1）.建议项目立项前进行充分调研**，对项目立项需求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分析和论证，为决策提供依据。**2）.建议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按照垃圾填埋场运营特点确定产出数量，包括垃圾处理总量、环保指标等。按照垃圾填埋质量标准确定产出质量指标，对服务对象满意度可以设置反向指标，如“附近居民投诉降低率”作为满意度指标。**3）.建议加强项目的制度建设**，包括环卫局业务管理制度和第三方运营制度，明确工作责任和内容，提出管理要求、考核要求等。**4）.建议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管理组织形式、管理模式。**5）.加强项目过程管理。**项目立项前期要进行充分调研，对项目立项需求进行可行性分析和论证；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建立健全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或办法，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安排各项工作实施开展；项目结束后，对实施过程中效果资料及时收集整理，并开展做好满意度调研。**6）.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识，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工作是检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衡量部门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和效率效果的重要手段。增强绩效管理责任意识，把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常态，建立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

**（8）、重点工业企业治污设施与生产设施分表记电项目：**

该项目2020年初预算申报资金802.88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县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全县所有涉气企业、重点排水企业、危废经营及生产重点单位实施分表计电所需建立的监测系统、设备采购等。该项目2020年度实际收入551.24万元；截至2020年12月15日，实际支出551.24万元，当年预算执行率100%。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组审核结果和专家组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出具的综合评价结果，“重点工业企业治污设施与生产设施分表记电项目”综合评价得分75.70分，绩效级别评价结论为“中”。

**存在的问题：1）.决策方面。a.**该项工作是任务型项目，从项目立项过程看，未编制可行性方案。**b**.按照县政府要求，技术单位为河北科鑫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县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总体推进和验收工作。但是项目未根据任务要求制定计划和方案，对于项目如何推进缺少专题研究，项目具体的进程和每年的工作任务均不够明确。**c.**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对于中期要完成的项目整体工作及年度工作量缺少划分，对于系统、设备及服务年度要求未按年度进行明确，年度支出进度和金额无划分。**2）.管理问题。a.**项目预算按照三方报价确定，但预算测算的依据不够清晰，合理性不足。**b**.缺少项目实施方案，未能明确项目的主体责任、组织方式和管理要求。**c.**缺少相应和分表记电相关的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对服务商的监督管理要求等。**d**.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签订了3年合同。该合同合理性不足，采购合同中包括了硬件、系统和运维三类工作，运维服务周期应单独签订合同，与设备采购质保期存在重复，且运维服务分为普通和特殊，存在界限、职责不清的现象等。**e**.过程资料不够完整，未能体现对服务商提供服务报告的审核管理情况。**f.**验收不够规范，该项目包括了货物采购和服务采购，两类活动的验收方式是不同的，货物应该是外观和性能验收，系统服务应该是运行验收，此外，缺少对系统的规范验收。**3）.绩效问题。**预算资金和绩效管理脱节，项目绩效目标表只设定了设备配备的绩效目标，未设定设备使用效益的绩效目标，缺乏巡检次数、覆盖率、违规企业数量控制等效益指标。

**建议：1）．建议按照前期资料编制可行性方案**，并对方案进行技术论证。**2）．对较长建设期的项目**，建议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指导项目每年工作的开展。**3）．制定和分表记电相关的业务管理办法**，提出管理要求，规范自身职能和对服务商的监督管理。**4）．建议明确项目预算依据，合理选择询价方式，明确采购要求，严格执行采购政策。**合理确定项目的招标方式，充分调研并测算，避免重复投入财政资金，节省成本费用；完善合同条款，合理确定资产归属，及时入账，确保资产的安全与完整。**5）．建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的责任主体、组织方式、管理要求、验收方案等相关内容。**同时，规范项目的验收，对货物采购和服务采用不同的验收方式。**6）．加强项目过程管理，设定明确的管理目标**，监管运维服务效果，系统运维记录、运维报告，开展服务审核及检查。**7）.树立项目绩效意识，合理制定绩效目标申报表**，对于中期要完成的工作（项目整体工作）以及年度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区别定位，明确每个年度产出数量及对应的质量。

**（9）、道路综合改造BT工程A2标段项目：**

该项目2020年预算申报资金3,646.60万元，资金全部来源全部为县级公共财政预算资金。资金主要用于对五一道路综合改造BT工程A2标段项目回购。该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3,386.78万元，截至2020年底实际支出3,386.78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100%。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组审核结果和专家组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出具的综合评价结果，住建局道路综合改造BT工程A2标段项目综合评价得分71.14分，绩效级别评价结论为“中”。

**存在问题：****1）.缺少项目立项前期需求资料和立项决策资料**，采用BT模式的科学性合理性缺少论证。**2）.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绩效目标指标值约束性不强，指标设定不够细化。**3）.缺少道路工程管理办法**，包括项目立项可研、立项需求管理、设计管理、招投标管理、过程管理、验收管理等。**4）.缺少新项目实施方案**，无法确定项目实施模式、过程管理要求，BT方和发包方的工作分工，未建立有效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5）.项目过程中变更未做补充协议**，作为BT项目无法体现住建局在过程管理中发挥的作用。**6）.实际产出情况与计划工作内容差异较大。7）.项目实施完成后未进行满意度调研。**

**建议：1）.建议项目立项前进行充分调研**，对项目立项需求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分析和论证，并对前期论证资料、决策资料和过程调整资料完整留存。**2）.建议项目立项后进一步明确绩效目标**，目标内容应与预算内容相对应，并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及实际工作经验设定绩效指标，加强指标设定的可考量性。**3）.建议建立健全经常性项目管理制度或管理办法**，包括立项需求管理、招投标管理、过程管理、验收管理等。**4）.建议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安排各项工作的实施进度，严格规范派单、完工及验收流程。**5）.建议加强项目合同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重大调整，应补签合同。**6）.建议加强项目的验收管理**，对比设计和调整内容，保证项目规范验收。**7）.建议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绩效资料的收集**、整理，项目完成后应开展满意度调研。

**（10）、河道内村庄防洪整治安置补助资金：**

2020年共申请预算资金4500.90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香河县财政资金。截至2020年底，项目资金实际到位4500.90万元，支出2607.54万元（其中用于村民临时安置、搬家、水电暖气补贴资金为2191.08万元，用于其他支出资金为416.46万元），预算执行率57.93%。“河道内村庄防洪整治安置补助资金项目”得分“ 45.20分”，评价等级为“ 差 ”。

**存在问题：1）.项目整体统筹规划不足**，专项管理办法缺失，组织管理有待加强。**2）.追加补偿预算依据不足**，存在未按标准执行及专项资金“经费化”现象。**3）.项目责任主体责任落实有待提高**，过程监管较薄弱。**4）.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较差**，项目可持续性不足。**5）.预算绩效意识较薄弱**，绩效目标申报准确性有待提高。

 **建议：1）.政策建议**。加强政策支持，积极对接协同发展规划，充分考虑搬迁群众就业需要。**2）.改进措施**。**a.**统筹规划县级总体部署，制定专项管理办法，强化顶层设计。**b**.“依标”编制预算，注重财政资金使用合法合规。**c**.明确责任分工，科学制定方案，加强过程监管。**d**.加强宣传劝导，做好民意满意度调查分析。e.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3、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1）. 建立预算挂钩机制。**根据《香河县县级预算绩效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要求，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改进；对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要削减预算甚至取消同类项目。

**（2）. 认真整改存在问题。**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绩效评价结果高度重视，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明确整改措施，并将整改报告以书面形式反馈县财政局。

**（3）. 稳步推进结果公开。**我局将绩效评价报告呈报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常委会，作为领导决策的参考依据。

将选取部分项目在财政网站上进行公开，县直部门（单位）要选取至少 1 项评价结果，在本部门网站公开（涉密事项除外），接受社会的监督。

以上报告妥否，请领导批示。

 香河县财政局

 2021年12月27日